



0512202111002346
报告文号：苏公W[2021]B103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21年11月12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验资报告

苏公W[2021]B103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 925, 243. 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2, 925, 243. 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1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 877, 572股新股。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 517, 083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24. 00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8, 409, 992. 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 873, 791. 18元(不含税)后, 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人民币肆亿陆仟壹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零捌角贰分（小写461,536,200.8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9,517,083.00元（壹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零捌拾叁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2,019,117.8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925,24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12,925,243.00元，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苏公W[2020]B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变更后贵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442,32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2,442,32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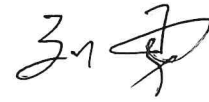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03号)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1月12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本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17,083	19,517,083	—	—	—	—	19,517,083	100.00%	19,517,083	10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	625,000	—	—	—	—	625,000	100.00%	625,000	100.00%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华舟南海一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625,000	625,000	—	—	—	—	625,000	100.00%	625,000	1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2,750,000	—	—	—	—	2,750,000	100.00%	2,750,000	1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8,333	2,458,333	—	—	—	—	2,458,333	100.00%	2,458,333	100.00%
杨岳智	750,000	750,000	—	—	—	—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轻盐智选 23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1,666	1,541,666	—	—	—	—	—	—	—	1,541,666	100.00%	1,541,666	100.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625,000	—	—	—	—	—	—	—	625,000	100.00%	625,000	100.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3,333	833,333	—	—	—	—	—	—	—	833,333	100.00%	833,333	100.00%
李建锋	625,000	625,000	—	—	—	—	—	—	—	625,000	100.00%	625,000	100.00%
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	—	—	—	—	—	—	3,750,000	100.00%	3,750,000	100.00%
何雪萍	1,100,418	1,100,418	—	—	—	—	—	—	—	1,100,418	100.00%	1,100,418	1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625,000	625,000	—	—	—	—	—	—	—	625,000	100.00%	625,000	100.00%
杜四明	2,375,000	2,375,000	—	—	—	—	—	—	—	2,375,000	100.00%	2,375,000	100.00%
UBS AG	833,333	833,333	—	—	—	—	—	—	—	833,333	100.00%	833,333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
合计	19,517,083	19,517,083	—	—	—	—	—	—	—	19,517,083	100.00%	19,517,083	100.00%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06,135	24.24%	71,123,218	30.60%	51,606,135	24.24%	71,123,218	30.60%
其中：个人持股	51,606,135	24.24%	56,456,553	24.29%	51,606,135	24.24%	56,456,553	24.29%
机构持股	—	—	14,666,665	6.31%	—	—	14,666,665	6.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319,108	75.76%	161,319,108	69.40%	161,319,108	75.76%	161,319,108	69.4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61,319,108	75.76%	161,319,108	69.40%	161,319,108	75.76%	161,319,108	69.40%
合计	212,925,243	100.00%	232,442,326	100.00%	212,925,243	100.00%	232,442,326	100.00%

浙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贵公司原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7,50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3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每股 13.01 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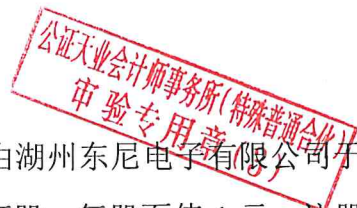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根据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6,000 元，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1.6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根据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06,4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40,806,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实收资本 40,806,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22,400 元。

2018 年 4 月，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128,96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7,128,9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实收资本 57,128,96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951,3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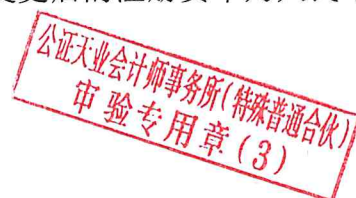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990,272 股新股。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159,291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4,159,29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110,651 元。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



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5,408 元，减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925,243 元。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1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877,572 股新股。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17,083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9,517,083.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442,32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877,572 股新股。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17,08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8,409,992.00 元，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应出资金额
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	15,000,000.00
2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	15,000,000.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66,00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8,333	58,999,992.00
5	杨岳智	750,000	18,000,000.00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1,666	36,999,984.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15,000,000.00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3,333	19,999,992.00
9	李建锋	625,000	15,000,000.00
10	湖州吴兴卓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0	90,000,000.00
11	何雪萍	1,100,418	26,410,032.0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15,000,000.00
13	杜四明	2,375,000	57,000,000.00
14	UBS AG	833,333	19,999,992.00
合 计		19,517,083	468,409,992.00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17,083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9,517,083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17,083 股，每股价格 24.00 元，募集资金合计 468,409,992.00 元。该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 5,000,000.00 元（承销保荐费总计 6,000,000.00 元，贵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1,000,000.00 元）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463,409,992.00 元分别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1）交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335061709013000140526）327,890,000.00 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572900152710903）135,519,992.00 元。

另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86,218.63 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412,427.45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36,200.8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17,083.00 元，其余 442,019,117.8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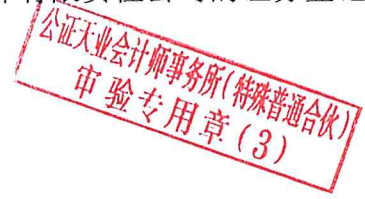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0.00	5,660,377.37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	754,716.98
律师费用	450,000.00	424,528.31
信息披露费用	16,701.55	15,756.18
股份登记费用	19,517.08	18,412.34
合计	7,286,218.63	6,873,791.18

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2,442,326.00 元，实收

资本（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3)
编号: 001

交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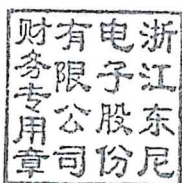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东尼电子与贵行的相关信息。下列数据¹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²张胜。



截至2021年11月12日13:00止,东尼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缴入的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11/12	/	335061709013 000140526	人民币	327,890,000.00	东尼电子 募集资金	/	/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4029
C4F9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2021年11月12日13时0分, 确有余额人民币327890000.00元, 且核对相符, 但不排除记账后当日转出、抹账和由于收款方账号和户名有误被退汇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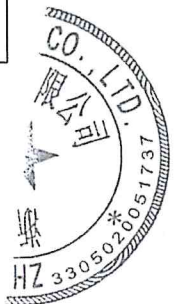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2日

经办人: 韩兆源 职务: 支行 电话: 0572-3179375
复核人: 潘海霞 职务: 湖州织里支行 电话: 0572-3179375
潘海霞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131660918168	回单类型：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自动入账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	主账号：
付款人账号：52050146433609999999			
付款人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账号：335061709013000140526			
收款人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327,890,000.00	金额大写：叁亿贰仟柒佰捌拾玖万元整	
兑换信息：币种：	金额：0.00	牌价：0/0	币种：金额：0.00
摘要：东尼电子募集资金			
附加信息：东尼电子募集资金			
打印次数：1次	记账日期：2021-11-12	会计流水号：ECE0000014948459	打印机构：01335109999 打印柜员：ACEQ011
记账机构：01335109999	经办柜员：ACEQ011	记账柜员：ECE0000	复核柜员：授权柜员：





资信证明书



单位存款发生额证明

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开立的账号为572900152710903账户的缴款入账情况开具证明书。现我行对上述账户的以下入账发生额进行确认：

缴款（汇入）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	缴款（汇入）时注明的用途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11. 12	人民币	135519992. 00	东尼电子募集资金

注：1、银行对缴款（汇入）时注明的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2、本证明书只证明该账户的入账发生情况，并不代表该账户的实际余额。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注：截止当日 15:00



有权签字人：

宋蜀妍

说明：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由委托人留存。

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列表

Account Transaction Statement Of China Merchants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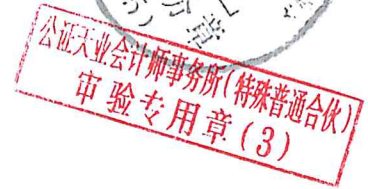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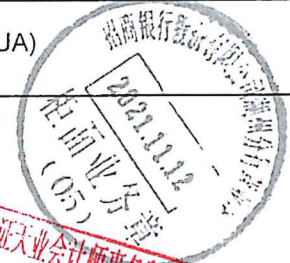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户口号 (Account No): 572900152710903

开户网点 (Sub Branch): 湖州分行营业部

期间 (Period): 20211112--20211112

记帐日期 Date	货币 Currency	交易金额 Amount	联机余额 Balance	交易描述 Transaction Type
2021/11/12	人民币(CNY)	135,519,992.00	135,519,992.00	汇入汇款(CP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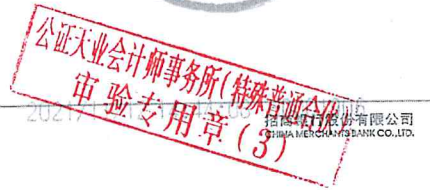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Signature):	打印经办人 (Operator): 陈琰琳	打印网点 (Operator SubBranch): 湖州分行营业部
打印日期 (Operator Date): 2021/11/12	页数 (Pages): 1 of 1	

入账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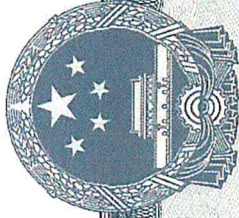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业务编号：21R8009614697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572900152710903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52050146433609999999
 付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135,519,992.00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交易摘要：附言：东尼电子募集资金备注：东尼电子募集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G58242000659590
 客户编号：
 收款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经办：G58242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527A000196157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11014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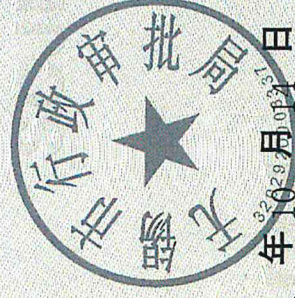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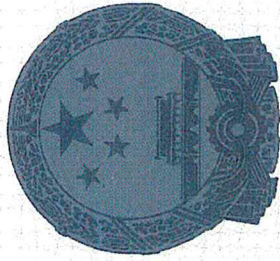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男
 Sex 1967-09-21
 出生日期 1967-09-21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32050319670921003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俊(3202002815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